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燕润投资”）新增借款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9）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42），以及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，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、11月14日、11月22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9,000万元、500万元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。

2020年8月28日，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2019年11月8日的借款本金8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